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16.22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进展

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苏宁体育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

1.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就与苏宁体育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体育”）服务合同纠纷案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.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14）。

3. 诉讼情况

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5264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告苏宁体育给付原告迪思公关合同款 132,400 元及相应利息，案件受理费 1,474 元由被告承担。

4. 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

该判决已生效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5264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